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簡山傑

訴訟代理人　劉允正律師

　　葉偉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靖展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代表　人　蔡亞霏

被　　告　曾志民

被　　告　普雷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曾林瑞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朝財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易字第2號），原告主張被告靖展國際有限公司、蔡亞霏、曾志民、普雷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雖非刑事被告，惟均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黃建誠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祐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